

135

12-1

37363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一日 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為呈復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因感人力缺乏致未興修情形業經電呈鑒核由

附件

已登記文抄存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

公安縣政府

代電

於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雲社

786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省社二特字第一二三號訓令奉悉查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因感人力缺乏致未興修情形已於九月七日以雲社字第六二六號暨十一月六日以雲社字第七六二號代電呈報鈞府在案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公安縣縣長萬文媚成養雲社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 呈批 省社字第10936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汪昌松
校對李運炎

136

該部奉 奉 度 奏 新 部 常 御 事 能 批 引
其 形 前 付 主 查 昨 於 會 部 批 予 仰
查 有 案 在 案 仰 批 存



川 三 刻
現 已 批 予 仰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社會處

又立到

三科

係

丁

12.20

十二廿の

30347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36

12

為呈復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因感人力缺乏致未興修情形業經電呈鑒核由

已登記

抄存

河

胡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附件

云社字第

893

36年12月20日 省社字第1120

府政務處

(電代)

示 杜 明 虎 游 張 由 事

137

處合社

12 科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成養自社二特字第二六五號代電奉悉查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因感人力缺乏致未興修情形已於九月七日以雲社字第六二六號十一月六日以雲社字第七六二號代電呈報鈞府在案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公安縣縣長萬文楣亥文雲社



監印汪昌松
校對李運炎